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公共函〔2019〕67号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 “乡村春晚”集中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近年来，春节期间农村群众自发举办的“乡村春晚”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已经成为推动新时代乡村文化发展的新风尚。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丰富基层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增强实效性，提升文化活动群众参与度，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定于2020年1至2月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春晚”集中展示活动（以下简称“展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展示活动坚持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原则，包括现场展示和专题推广两部分。

现场展示依托各地现有乡村春晚活动举办机制，在全国选取

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地区进行示范展示，各地因地制宜在本乡本土开展各具特色的“乡村春晚”活动；同时，发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和全国乡村春晚百县联盟作用，开展乡村“斗”春晚、文创大赛、乡村集市等活动，展示各地乡村文化振兴的新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风貌。

专题推广依托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作，发挥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主阵地作用，开设“云上乡村春晚”专题，开展网络联动，汇聚整合全国各地“乡村春晚”活动，让“云上乡村春晚”成为春节期间全国性群众文化活动的大集成、大展台；同时通过专题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进行传播推广，提升展示活动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承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

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政府

中国文化馆协会

协办单位：各省级文化馆和展示活动举办地相关单位

三、时间安排

（一）筹备发动（2019年12月）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启动展示活动网络联

动工作；各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安排部署本省（区、市）展示活动，向公共服务司推荐示范展示活动地区，向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推荐网络联动地区（通过登录网站 www.cpcca.org.cn 下载推荐表）；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政府筹备展示活动启动仪式，协调全国乡村春晚百县联盟开展相关工作。

（二）启动实施（2020年1月初）

在浙江省丽水市举办展示活动启动仪式，同时根据推荐结果，在全国选择若干地区作为“乡村春晚”示范展示举办地，在同一时点、以网络直播形式启动展示活动，上线“云上乡村春晚”专题，各主要网络平台专题上线相关服务，广泛开展宣传推广，吸引群众参与关注。

（三）联动活动（2020年1月—2月）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扶持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村开展村民自编自导、自演自赏的“乡村春晚”，利用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专项经费支持“乡村春晚”数字资源建设；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依托文旅e家App、国家公共文化云、“百姓大舞台”和网络短视频等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乡村春晚”网络直播、录播和展播，汇总全国网络联动地区活动情况，报送公共服务司；中国文化馆协会征集各地乡村春晚中涌现的优秀小戏、小品等群众文艺作品（通过登录网站 www.cpcca.org.cn 下载推荐表并提交作品）；丽水市人民政府做

好对全国乡村春晚百县联盟的协调工作，举办乡村春晚“百县万村”联动、乡村“斗”春晚和乡村年味集市等活动。国家公共文化云做好与全国各地乡村春晚主办地的资源与数据对接工作。

（四）活动总结（2020年3月—4月）

组织2020年全国“乡村春晚”成果汇报展示活动，展示专题推广、网络联动、现场展示等活动相关成果，向全国推广若干可复制、可推广、具有代表性的乡村春晚案例。

四、重点项目

（一）“百县万村”乡村春晚联动

依托全国乡村春晚百县联盟，开展“百县万村”乡村春晚联动活动，推出以乡村过年为主题的年味体验路线，开展各地乡村春晚交流赶集、乡村文创产品集市、年味旅游营销、“乡村年宴”传播推广等活动。

（二）“乡村春晚”专题片制作播出

委托专业机构拍摄、制作乡村春晚专题片和公益广告，在春节前后播出，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有关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全国乡村春晚联盟、示范展示地区积极支持配合。

（三）“乡村春晚”网络联动

通过“云上乡村春晚”专题，对“乡村春晚”示范展示活动进行直播，并通过直播、录播、短视频等传播手段，对各地“乡村春晚”网络联动地区在新媒体平台上进行传播推广。

（四）“我要上春晚” 短视频互动

开展网络短视频互动活动，以群众随手拍、自主分享的方式，挖掘“乡村春晚”的台前幕后，展现各地发展建设成果、新生活新风尚，城镇乡村风貌，记录农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好生活，搭建广大群众展示才艺的网络小舞台。

（五）“咱村奔小康” 春晚作品征集

各级文化馆（站）创编适用于“乡村春晚”舞台的小戏小品等群众文艺作品，辅导提升群众文艺爱好的创作水平和作品质量，发掘本地“乡村春晚”特色作品，在演出活动中录制拍摄有关作品视频。

五、职责分工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负责展示活动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负责展示活动网络联动，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开通“云上乡村春晚”，提供文旅 e 家、国家公共文化云等平台支撑，统筹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的合作，做好各地展示活动和网络联动地区数据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专题片制作工作。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本地区现场展示活动，及时做出安排部署，配合做好专题推广各项工作，推荐本地特色“乡村春晚”地区，及时汇总、整理、报送本省乡村春晚活动相关数据。

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政府负责举办展示活动启动仪式，协调有关单位举办“百县万村”乡村春晚联动活动，协助做好专题推广有关工作，协助筹备展示活动成果汇报相关工作。

中国文化馆协会负责指导全国各级文化馆(站)做好本地“乡村春晚”的辅导，开展“我要上春晚”短视频互动和“咱村奔小康”作品征集活动，征集作品由省级文化馆汇总统一提交中国文化馆协会。

六、宣传推广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提供新闻报道线索和素材，应用各级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各地文化云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开展联动宣传推广；利用报刊网站、两微一端、移动新媒体等传播渠道，宣传“乡村春晚”优秀作品、团队和代表人物，展现广大基层群众对幸福美好生活的真挚感受，展示祖国大好河山和美丽家乡。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通过新华网、光明网、学习强国、文旅e家、国家公共文化云、国家数字文化网等媒体开展集中宣传，联合报道，多渠道分流，提升展示活动影响力。

七、工作要求

(一) 严把意识形态关。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负责相关环节的意识形态工作，制定有效管理机制，规范线上线下活动有序开

展，确保政治导向和舆论导向正确。

（二）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线下活动开展前要按照地方管理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报备；强化传播内容审核和技术保障，加强各单位间的统筹协调，确保活动全程无事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坚持群众主体。要坚持活动热在农村、热在群众，充分尊重农民主体地位，以群众自发开展活动为主，政府适度扶持引导。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实际效果，增加时代元素，满足群众的愿望和期待。

（四）坚持公益普惠性。坚决为基层减负，尊重基层群众选择，坚持自发自愿原则，精准对接群众实际需求，做好示范引领，鼓励群众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展示，让群众成为“乡村春晚”的主角。

八、联系方式

（一）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联系人：张 剑 刘金波

电 话：010-59881722，59881721

传 真：010-59881776

（二）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孟祥也 段少卿

电 话：010-88003038，88003046

（三）浙江省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林岳豹

电 话：0578-2091352，15857805508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5日

抄送：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政府，中国文化馆协会。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6日印发

初校：刘金波 终校：张 剑